

# 安徽省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工程（蚌埠境内）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2023年5月25日，蚌埠市治淮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蚌埠颍淮河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组织召开了安徽省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工程（蚌埠境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总包单位）、中水淮河安徽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蚌埠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蚌埠市江河水利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瑞丰水利建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3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对本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汇报，审阅核实了有关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工程建设内容

安徽省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工程（蚌埠境内）位于蚌埠市怀远县、固镇县、五河县和淮上区。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加固堤防长38.61km，堤顶防汛道路长24.99km，护坡护岸长19.63km，疏浚河道长26.76km，疏浚

排涝干沟、撇洪沟长80.30km，新建、重建泵站14座，新建、重建、加固涵闸49座，重建、扩建桥梁32座。

## （二）环评及设计审批情况

2017年4月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淮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安徽省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9月15日，原环境保护部以《关于安徽省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7〕145号）对安徽省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工程进行了批复；

2018年11月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和宿州市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安徽省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19年3月15日，安徽省水利厅以《关于安徽省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皖水规计函〔2019〕329号）批复了安徽省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 （三）投资情况

安徽省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工程（蚌埠境内）实际总投资为119752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3121万元，占总投资的2.6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省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工程（蚌埠境内）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的环境保护及生态恢复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与环评阶段对比，本工程主要变动内容有：（1）堤防工程：核减0.84km；（2）堤顶防汛道路：核减0.83km；（3）排涝干沟：核减7.13km；（4）桥梁工程：核减1座。

本工程的变动内容主要是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针对原有设计方案进行了部分优化和调整，占整体工程量的比例很小，且核减的工程量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此类变动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对

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关于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规定，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及环境影响调查**

#### **（一）水环境**

施工期废水均采取了相应处理措施。基坑废水沉淀后用于场地内洒水降尘，多余部分就近排入附近沟渠；施工现场不产生混凝土施工、养护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不外排；各标段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均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专人定期清运。上述施工期污废水均未直接排入附近水体，施工期间未对周边地表水水质造成不利的影

响。运行期项目本身不排放污水，根据验收阶段地表水水质监测，各监测断面水质基本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 **（二）声环境**

施工期合理制定了施工计划，高噪声设备错开施工；施工设备选择了低噪声设备，并且定期进行了维护检修；施工时间安排在白天施工，避开午休时间，夜间不施工；施工现场设置了施工标志，场地四周设置了围挡。整个施工过程中严格做好了噪声防护，未发生扰民事件。

运行期泵站运行会产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泵站周围种植绿化带隔声等措施减少了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验收期监测结果表明：各泵站厂界噪声排放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厂界噪声标准1类标准限值。

#### **（三）环境空气**

施工期编制了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临时道路进行了硬化处理；每天定时对施工现场各扬尘点及道路开展了洒水降尘；材料采用防尘覆盖，装卸、搬运时采取遮盖并洒水；运输车辆采用密闭性运输，运输路线避开

了居民区；作业场地设置了施工围挡。

运行期项目本身不产生大气污染。

#### **(四) 固体废物**

本工程河道清淤底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检测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干化后用于两岸堤防加固，经表土覆盖后采取复垦绿化措施，现已绿化恢复完毕。建筑垃圾临时分类堆放，经分类收集后进行回收利用或施工道路筑基建设。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施工机械维修保养均在附近的修理厂进行，施工现场不产生废油。

#### **(五) 生态环境**

1、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采取了一系列的生态保护措施，最大程度减少了施工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和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2、施工期间开展了环保培训，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和管理力度得到加强。

3、施工期提前收集表土并单独堆存回用，施工结束后，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的相关要求对临时占地等区域进行了耕地复垦和植被恢复措施，目前生态恢复良好。

4、根据水土保持现状调查结果，工程六项指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的要求，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环评批复的防治目标。

#### **(六) 环境管理情况**

本工程在工程建设前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重视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设置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施工区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工程监理单位负责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工作，由各施工单位进行日常的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和检查，由环境监测单位开展了施工期的环境监测工作，施工期环境监测基本符合环评报告中列出的监测计划。

施工期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未发生环

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

本工程验收期成立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开展了竣工验收工作（包括：验收查勘、验收环境监测、验收调查报告编制、验收会议召开等）和环保档案整理等工作，全面落实了本工程的环境管理工作。

#### 四、验收结论

根据安徽省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工程（蚌埠境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及生态恢复措施。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后续要求和建议

建议进一步完善环保档案资料，并及时归档；做好西坝口闸鱼道设施的运营管护。

蚌埠颍淮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 安徽省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工程（蚌埠境内）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2023年5月25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林海	蚌埠市治淮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局长	杨林海	建设单位
副组长	张兴礼	蚌埠靛淮河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兴礼	代建单位
成员	王后明	蚌埠靛淮河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部长/高工	王后明	特邀专家
	陈昌才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正高	陈昌才	
	金传圣	安徽省环保联合会环境评价分会	教授	金传圣	
	王建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王建	
	王枫林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工	王枫林	设计单位
	万长宇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工	万长宇	
	徐荣强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工	徐荣强	总承包单位
	聂齐麟	中水淮河安徽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聂齐麟	环保监理单位
	刘安庆	蚌埠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监	刘安庆	监理单位
	魏强	蚌埠市江河水利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魏强	施工单位
	尹广跃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尹广跃	
	杨谋志	安徽瑞丰水利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谋志	
王敏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王敏	环境调查单位	
周松涛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工	周松涛		
杨慧萍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工程师	杨慧萍		